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投資於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基金之A類股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基金之A類股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基金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基金之資料」一段。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認購人；及
(ii)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A類股份。

認購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A類股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認購款項將不會寄發予管理人，而A類股份亦將不會發行，直至(a)如適用，管理人就其履行有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服務而取得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任何牌照；及(b)提供基金及／或管理人所要求且獲基金及／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信納之所有相關文件。

有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料

名稱	: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經理	: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據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表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營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構成開放式傘子基金，旗下各個附屬基金之責任（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乃明確劃分。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可不時發行代表不同附屬基金權益之股份，且可就一個附屬基金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旗下各個附屬基金類別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據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表示，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各個附屬基金（而非各種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股份類別）將設獨立之資產組合，並會按照該附屬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將授權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經理、託管人及管理人）履行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日常運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將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引進投資顧問、管理、託管、法律、會計及其他所需服務。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各個附屬基金之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表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基金之資料

- 基金名稱 : 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藉投資於某個投資組合以爭取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或經營之公司之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各類私募基金、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產品。
- 投資經理採用以密集基本研究推動之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釐定基金之最佳資產分配方式。
- 基金之業務包括其管理及行政事宜，亦將包括變現及向其股東分派基金資產(包括縮減基金業務營運)。
- 管理費 : 基金向投資經理支付季度管理費，金額相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之每個曆季末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認購總額之1%(年率化)。
- 投資經理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調低、回贈或豁免任何管理費，包括尤其當縮減基金業務時。
- 投資經理將無權收取任何獎勵費。
- 倘投資管理服務並非於曆季末終止，則管理費將截至該日止按比例計算，並須於該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基金之年期 : (a)倘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在取得投資經理之意見後作出決定，或(b)倘基金資產淨值降至低於10,000,000港元，則基金將會清盤及終止。

贖回

： A類股份一般可於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各月之首個營業日(「贖回日」)每月贖回，惟須受限於下文所載適用於有關基金之A類股份或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之任何贖回限制(定義見下文)。書面贖回通知必須由管理人於贖回日前最少20個營業日(各為「贖回期限」)接獲。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可於其他情況下以及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件豁免贖回通知規定或獲准贖回。

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

禁售

： A類股份必須於完成認購事項起計6個月期間(「禁售期」)持有(及不得贖回)，惟於禁售期內可購入或認購額外A類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將獲准進行贖回。儘管如此，禁售將不適用於就終止基金進行之任何贖回。

倘緊隨贖回後，任何股東之A類股份價值將低於最低持股量(定義見下文)，則相關持有人所持全部餘下A類股份將會強制贖回。

A類股份將按每股A類股份價格贖回，有關價格乃依據每股A類股份於緊接適用贖回日前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減去就已贖回A類股份支付之任何財政費用)計算得出。已贖回A類股份之贖回所得款項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贖回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落實資產淨值計算時(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由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人士親自或為其利益持有或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量(定義見下文)之A類股份可予強制贖回，並將就有關強制贖回收取全部適用管理費。

就基金而言，「最低持股量」指500,000港元。

贖回限制 :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及投資經理可不時就贖回基金股本中之普通股(不論是否基金指定為A類股份或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別普通股)施加限制(「贖回限制」)。

此外，倘(i)投資經理釐定贖回為不可行(例如當基金投資受限於禁售期或其他限制或出售)或(ii)根據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暫停釐定基金或A類股份資產淨值，則基金可暫停或延遲贖回A類股份。

股息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可於諮詢投資經理後宣派股息。

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附屬基金。基金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所有行動及酌情權均由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為基金利益及代基金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個附屬基金之資產不得用作償付另一個附屬基金之負債。

有關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投資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積極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之目標。鑑於基金將由投資專業人士妥善管理，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分散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風險，並透過善用多個本集團現時可能未能掌握之投資渠道，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證券投資之回報率。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管理其

過剩之流動資金，同時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可在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時贖回A類股份，惟須受限於贖回限制及禁售期。

本集團擬持有A類股份作投資用途，並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變現認購事項。董事會將於出現任何其他更合適投資機遇時，根據其資金需要局部或全數贖回A類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如有需要)其他財務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管理人」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營業日之其他日子，惟倘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令香港銀行於該期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有所縮減，則該日不可作為營業日(除非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另行決定)；
「A類股份」	指	基金之A類股份，將按初步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0港元認購；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託管人」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就各項相關基金持有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資產之託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附屬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指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之投資經理，據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表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投資者」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A類股份之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有關基金之A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	指	將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A類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